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经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整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额度。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概述：根据企业申请，经本行内部信贷评审流程，本行调整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新增授信 3900 万元，新增后年度综合授信总额 12000 万元，其中新增授信敞口为 2900 万元，新增后总融资敞口授信 1 亿元。

担保方式：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授信以公司房产土地抵押，其中土地 6.5 万方，房产 4.4 万方；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授信中 400 万为个人房产抵押，600 万元为保证贷款。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地板、木门、家具、胶合板、密度板、木线条、木制品；销售本公司生产

产品；实木地板及实木复合地板生产；法定代表人：倪月忠；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适园西路 1111 号；注册资本：12015.6319 万人民币。

（二）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防火门、木门、家具、木线条制造、加工、销售；法定代表人：倪国清；注册地：湖州市南浔镇适园西路 1211 号；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和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方荣为本行股东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派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授信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本行本次对关联方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额度的事项属于银保监会口径重大关联交易，同时属于中国证监会口径需报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因此报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最终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

下：

（一）本行向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本行经营发展需要。

（二）本行向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行的独立性，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行向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符合《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上述议案已提交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五）我们同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本行向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同意本行向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新增授信 3900 万元，新增后年度综合授信总额 12000 万元，其中新增授信敞口为 2900 万元，新增后总融资敞口授信 1 亿元。

六、备查文件

（一）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本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

（三）本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2022 年 11 月 2 日